

有意投資於本公司之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所有資料，尤其是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應評估以下之風險因素。

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可能受規管向西醫或牙醫診所提供管理服務之新法律及規例之頒佈所影響

本集團之其中一項主要業務為授出使用「康健醫務中心」名稱之許可，並向西醫或牙醫診所提供管理及行政服務。董事局認為，儘管現時並無管轄本集團業務經營模式之有關醫務規則及規例，亦無有關醫療機構監督本集團之業務運作，日後可能推出新法律及規例監管或禁止向西醫及牙醫診所授予許可及／或向西醫及牙醫診所提供管理及行政服務。任何新法律、規例或安排之頒佈，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運作模式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影響其業務及盈利能力。

本集團依賴西醫及牙醫提供之服務

本集團提供之其中一項服務為促使西醫向管理診所提供服務。本集團並聘有牙醫，為其牙醫診所提供牙科服務。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合併業績，本集團之收入約86.1%及約8.8% 為來自管理診所之許可費與服務費以及來自牙醫診所之牙醫診金。西醫或牙醫與本集團訂立之標準服務協議為期二年，除非聘任根據服務協議所載之事件予以終止。請參閱「董事、審核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及職員」一節「與西醫及牙醫訂立之服務協議」一段了解服務協議之其他詳情。本集團僱用之西醫或牙醫於服務協議屆滿時可能不就其服務協議續期及／或可能於服務協議期屆滿前終止服務協議。在這情況下，倘若本集團未能促使西醫向管理診所提供服務或牙醫向其牙醫診所提供服務，本集團之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因其西醫或牙醫違反專業操守或疏忽而承擔責任

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詳述，醫務委員會及牙醫管理委員會分別負責向於香港執業之醫生及牙醫發出專業操守指引。根據醫生註冊條例及牙醫註冊條例，醫務委員會及牙醫管理委員會可以就西醫及牙醫被指稱違反專業操守之投訴進行調查。如果西醫或牙醫違反專業操守之指控查明屬實，醫務委員會及牙醫管理委員會可給予以處分(其中包括)發出警告信、予以譴責、將譴責刊登於香港政府憲報、於一段期間內吊銷執業資格及／或將有關之西醫或牙醫除牌。

本集團亦有可能要就所聘由用之西醫或牙醫違反專業操守或疏忽之行為或操守引致之索償作出賠償。由於涉及之法律費用及本集團可能面對之裁決，本集團或其僱用之西醫或牙醫面臨之法律訴訟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該等索償可能對本集團之聲譽造成損害。

本集團未必可以圓滿落實業務計劃

業務計劃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宗旨」一節。董事局認為，業務計劃乃經參考(其中包括)香港醫療業預計之未來前景、計劃將提供之服務預計之市場潛力、本集團之競爭優勢得以延續及其他有關之因素，作出審慎查詢後編制。此項業務計劃是否可以圓滿落實，可能受到多項因素所影響，例如是否具備充足資金、政府對發展醫療業之政策、本集團維持其現時相對於其競爭對手之優勢及替代服務及新競爭對手之威脅等。董事局並不保證業務計劃可以圓滿落實。倘若本集團之經營環境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導致本集團未能落實其業務計劃之任何部份，本集團之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宗旨」一節「業務計劃之基準與假設」一段及下文「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本集團於落實業務計劃時可能面對之風險。

尤其應注意的是，本集團為管理診所提供醫務中心及綜合醫務中心使用之場地，作為向管理診所提供之管理服務之部份。目前，合夥診所經營之9間醫務中心及2間綜合醫務中心之場地乃由本集團租賃及翻新後再提供予合夥診所提供診療服務之用。(如有可能)本集團計劃於將來為現有及新增之管理診所提供醫務中心及綜合醫務中心使用之場地。施行此計劃視乎本集團是否可以其接納之條款物色到適合之場地。倘若未能為物色到適合之場地，或未能就該等場地達成可以接納之租金安排，本集團擴充「康健醫務中心」網絡或增加向管理診所提供服務之計劃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因而影響本集團未來之盈利能力。

本集團之企業策略是將其牙醫診所與管理診所設於同一場地或鄰近管理診所之場地，務求使兩項業務可分享同一批病人。倘若本集團未能為兩項業務物色到適合之場地，或管理診所拒絕與本集團之牙醫診所共用場地，本集團將要遷移牙醫診所至並非鄰近管理診所現有病人基礎之地點，本集團之業務也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可能面對因私人執業之牙醫及西醫之數目有所增加帶來之激烈競爭而受到影響

根據醫務委員會公佈之統計數字，香港之註冊西醫數目由一九八零年之3,632人增至一九九八年之9,527人。另一方面，根據牙醫委員會一九九九年年報公佈之統計數字，香港之

註冊牙醫數目由一九八零年之638人增至一九九九年約1,781人。隨著註冊西醫及牙醫人數增加，而職位空缺有限，董事局相信會有更多西醫及牙醫私人執業。管理診所、許可診所及本集團之牙醫診所可能會面對更激烈之競爭。由於本集團收入大部分來自管理診所和許可診所之許可費及服務費和牙醫診所之收入，競爭激烈可能會對本集團之利潤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與各西醫及牙醫訂立之標準服務協議載有限制條文，限制此等西醫及牙醫從事與管理診所、許可診所及本集團管理之西醫及牙醫診所競爭。根據普通法，法院只會於「合理」之情況下始會執行業務經營之限制性條文，但何謂「合理」之限制性條文將視乎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倘若日後法院判決此等限制或服務協議無效，西醫或牙醫將可與管理診所、許可診所及本集團之牙醫診所自由競爭，此類競爭將對管理診所、許可診所及本集團之牙醫診所之業務，及對本集團之收入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其最大客戶之貢獻

合夥診所經營合共14個醫務中心及2間綜合醫務中心。根據與合夥診所訂立之許可及管理服務協議，本集團向合夥診所授出許可，並為合夥診所提供若干場地使用以及管理及行政服務，並向合夥診所收取許可費及服務費。截至二零零零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根據許可及管理服務協議之條款從合夥診所收取之許可費及服務費，分別佔本集團備考合併收入約90.0%及86.1%。合夥診所乃本集團之最大之客戶，本集團可能會因其與合夥診所之關係之任何變動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財政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其他因素包括合夥診所經營之管理診所之表現、合夥診所之財政狀況、合夥診所延遲或無力支付許可費及服務費，亦會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財政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業務可能因為監管網上提供診療服務以及醫療資料及經營電子商貿之任何新法律及規例而受到影響

目前，於香港提供網上醫療資料之公司毋須獲得政府批准及／或毋須領取任何牌照。提供醫療資訊以及於互聯網進行相關之商業活動屬於一些頗為新進之業務。政府可能會於未來推行新法律或規例而禁止或管制提供網上診症服務及醫療資料。這方面推行之此等新法例或規例，可能會令本集團擴充至此業務範疇之計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不良醫藥廣告條例禁止刊登可能導致使用藥物、手術設備或治療方法醫治此條例內所指定之任何病症或狀況之廣告。倘若本集團網上提供醫療資料之內容被視為不良醫藥廣告條例下之「廣告」，本集團可能會面對處分，並可能對本集團之運作及／或財政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面對有關中醫診療中心之風險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立法會通過中醫藥條例，此項條例載列監管中醫執業，以及中藥材和中成藥之使用、製造及買賣之法定規例。政府亦已設立管委會，監督中醫藥條例之實施及推行。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只已頒佈與成立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及中藥組有關之法例。目前正就管理中醫的領牌、註冊及經營推出法例架構，以確保恰當監管產品安全、效益及品質。

由於以附屬法例形式規管中醫、中藥買賣及中成藥註冊之實際規則及規例現時正在草擬中，且尚未頒佈，故此現時未能評估落實執行有關規例後對本集團之實際影響。倘若本集團未能符合經營中醫診療中心及出售中藥產品之法律及規例所規定之標準，則業務計劃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當中醫藥條例(包括其附屬法例)全面生效時，以中醫方式行醫可能需要註冊，並根據有關條款領取執業證書。倘若本集團於設立中醫診療中心時未能聘請持有有效執業證書之中醫，業務計劃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再者，由於本集團計劃透過策略聯盟及／或伺機進行收購，在中藥業建立鞏固地位，倘若本集團未能就發展中藥業務物色到合適夥伴及／或收購目標展開這方面之計劃，此方面之業務擴充步伐可能會被延誤。

本集團擴充至經營安老院業務依賴其維持及遵守經營標準及監管規定之能力

香港之安老院乃由社會福利署署長發出牌照，每三年續期一次。安老院若未能維持指定之標準，例如在樓宇狀況、職員水平及符合防火條例等，其牌照可能不獲續期，甚至會被撤銷、註銷或暫時吊銷。本集團計劃於業務計劃期間透過成立或收購領有牌照之安老院，擴充其安老服務之範圍。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宗旨」一節了解其他詳情。倘若本集團未能成立或覓得合適之領有牌照之安老院，本集團之業務計劃可能受到影響。倘若本集

團於收購或成立該等安老院後未有遵守經營及管理安老院有關法律及規例規定之水平，其牌照有可能被撤銷、註銷或暫時吊銷。此外，本集團若未能成立或覓得合適之領有牌照之安老院，或持續獲得發牌經營該等安老院，本集團之利潤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對健康食品業增長之預測可能因為缺乏有關市場之資料而有偏差

基於香港之健康食品市場仍屬發展初期，現時未有可靠市場數據。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載健康食品市場發展趨勢之預測，乃以美國健康食品市場之資料及董事之個人經驗為基礎，惟美國健康食品市場屬於一個發展更成熟之市場，故此，本集團並不保證此等資料適用於香港，或董事制定業務計劃所依賴之假設為正確。倘若有關資料及假設與董事之預測有所偏差，本集團未來之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行業有關之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可能因為本地醫療體系之任何法例或政策變動而受到影響

最近經常出現關於更改及改革香港現行醫療制度之討論。儘管現時對於更改或改革香港現行醫療制度討論仍然熱烈，但現時仍未有具體建議。雖然董事局相信變動會為提供私家醫療服務之集團帶來更多商機，目前仍未明確見到該等討論會得出甚麼結論，及任何或所有建議會否令政府更改有關之法例或政策。董事局不能預測政府之法例或政策是否會有任何變動。此外，現時未能明確了解目前之討論引致政府之有關法例或政策之任何變動，是否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業務可能因為有關健康食品業之新法例之頒佈而受到影響

董事局認為，香港目前並未有全面法例管制健康食品產品之進口、標籤、分類及銷售。相關之法例可能有：危險藥物條例和藥劑及毒藥條例。危險藥物條例管制含有被藥劑及毒藥條例分類為危險藥物物質之產品之進口、銷售及標籤。在危險藥物條例下，進口含有「危險藥物」之產品，規定要出具由衛生署署長，衛生署副署長及衛生署助理署長發出之進口許可證及證書。被分類為藥劑及藥物之產品，藥劑及毒藥條例也管制其銷售及標籤。因此，在香港進口、銷售及標籤被列入危險藥物條例和藥劑及毒藥條例管轄範圍之健康食品，將受法例規限。如果政府頒佈有關之新法例，可能會對本集團健康食品分銷業務之增長及發展造成不利影響。

與香港有關之風險因素

本集團受香港面對之政治及經濟風險所規限

香港乃中國之一個特別行政區，擁有其本身之政府及法例，而本集團所有業務均位於香港。中國政府與英國簽訂之聯合聲明以及基本法，指出香港在立法、司法及經營方面擁有高度自治權。自中國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以來，香港一直享有高度自治。然而，本集團不能保證現時之政治及經濟環境將仍然會維持不變。香港政治及經濟之未來發展，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財政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與股份有關之風險因素

股份之交易價格或許會大幅波動

股份之交易價格可能會因若干事件而波動，包括本集團經營業績之每季變動、本集團推出新服務、其他於創業板上市之直接競爭對手或公司，經營與本集團之業務可資比較並於主板及／或其他證交所上市之公司、創業板、主板及其他股本市場之整體表現、股票分析員的建議或財務預測之更改及投資者整體對本集團未來前景之構想。此外，本集團概不能保證股份會有高流通量。

有意投資之投資者於考慮投資或買賣上述股票時須極為審慎行事。有意投資之人士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創業板之特色」一節所載之聲明。

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可能因為於未來發行股份為業務計劃融資而被攤薄

如業務計劃所述，除本集團從股份發售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外，本集團於擴充及進一步發展其現有業務或進行收購可能需要額外資金。為擴充及收購之額外融資之來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銀行借貸、發行債券及股本融資。在落實業務計劃時，倘若董事局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則本集團亦可能發行新股，償付收購業務應付之代價。倘若本公司以按比例向本公司當時現有股東提呈股份發售以外之方式配發及發行新股，本公司當時現有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可能會相應被攤薄。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Topson有權於上市日期後九個月起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行使附於可換股票據之權利。根據換股價每股股份0.625元，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50,5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約佔本公司經可換股票據擴大之已發行股本11.21%。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了解可換股債券之其他詳情。倘若Topson行使附於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及部份或全部可換股債券，本公司當時現有股東於本公司之持股量權益將會相應被攤薄。

過往股息付款不應用作參考本集團日後之股息政策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向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名列當時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特別股息約18,116,000元。有意投資之人士務請注意，過往股息付款不應用作參考本集團日後之股息政策，或釐定本集團日後之股息政策之基準。本公司不能保證於未來將會支付相若之股息。